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72,100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